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41號

03 上訴人即附

04 帶被上訴人 李沇瀚

05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06 被上訴人即

07 附帶上訴人 徐添欽

08 訴訟代理人 徐士傑

09 李慶榮律師

10 林宜儒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2 3年1月29日本院簡易庭111年度屏簡字第2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3 上訴，並經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
14 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原判決關於命李沇瀚給付超過新台幣255萬6,690元本息部
17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併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
18 裁判均廢棄。

19 二、上開廢棄部分，徐添欽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0 回。

21 三、其餘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22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徐添欽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徐添欽於原審主張：李沇瀚於民國109年4月18日上午8時17
25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
26 沿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2段243巷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巷與
27 同市○○巷○號誌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該路段速限為時速
28 30公里，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竟貿然以時速逾3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適伊騎乘車牌
29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清進巷由西往東
30 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二車煞避不及，A車車頭撞及B車
31 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二車煞避不及，A車車頭撞及B車

左側車身，致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蛛網膜下腔出血及硬膜下血腫、頭皮撕裂傷、多處擦傷等傷害，且因腦出血影響手、腳控制能力，右側肢體無力，生活功能無法自理，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下稱系爭傷勢)。伊因李沇瀚前開過失不法侵害，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21萬4,913元；(二)增加無障礙防滑設施費用3萬6,000元；(三)看護費用1,085萬7,665元；(四)醫療用品費用34萬4,652元；(五)假牙費用6萬5,000元；(六)慰撫金240萬元。以上合計1,391萬8,230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伊得請求李沇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一)李沇瀚應給付徐添欽1,391萬8,230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準備書(續)狀緝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徐添欽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李沇瀚於原審則以：徐添欽主張伊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伊不爭執，惟其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伊之賠償金額。又徐添欽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1萬4,913元及增加無障礙防滑設施費用3萬6,000元不分，伊不爭執，關於醫療用品費用部分，伊於2萬1,703元範圍內，亦不爭執。其次，關於其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14萬2,000元及109年9月至110年9月之看護費用26萬5,397元，伊不爭執。然自111年10月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其入住瑞峰住宿長照機構之費用，應以每月2萬6,000元計算方屬適當，且113年2月1日以後之將來看護費用，尚未發生，應不得按每月7萬2,000元計算。再者，假牙費用6萬5,000元，伊認為並無必要，至於其請求賠償慰撫金之數額，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徐添欽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徐添欽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決李沇瀚應給付徐添欽325萬7,690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徐添欽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就徐添欽勝訴部分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准李沇瀚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李沇瀚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徐添欽則為附帶上訴。李沇瀚上訴及答辯意旨除如前述外，並補充略以：原審判決伊應給付徐添欽醫療費用21萬4,913元、增加無障礙及防滑設施費用3萬6,000元、看護費用423萬1,512元、醫療用品費用34萬1,418元及慰撫金150萬，合計632萬3,843元。惟本件事故之發生，徐添欽與有過失，且其未戴安全帽，對於損害之擴大亦與有過失，應負30%之過失責任，並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伊賠償金額30%，則伊所應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442萬6,690元。又徐添欽因本件事故，共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87萬元，則伊應賠償之金額，即應再減為255萬6,690元。原審判決伊應給付徐添欽325萬7,690元本息，關於超過255萬6,690元本息部分，於法未洽，應廢棄改判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李沇瀚給付超過255萬6,69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併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徐添欽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附帶上訴駁回。徐添欽附帶上訴及答辯意旨除如其前述外，並補充略以：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並非未戴安全帽，李沇瀚以伊未戴安全帽為由，主張伊對於損害之擴大亦與有過失，而應負30%之過失責任，不足為採。本件縱使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李沇瀚之過失程度為80%，應僅得減輕20%之賠償金額。此外，關於伊在瑞峰住宿長照機構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月3萬1,000元計算，共應增加13萬元，慰撫金除原審判准之150萬元外，亦應再增加90萬元，合計李沇瀚應再賠償伊103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徐添欽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李沇瀚應給付徐添欽103萬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準備書（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李沇瀚之上訴駁回（原審判李沇瀚應給付徐添欽255萬6,690元本息及駁回徐添欽其餘請求963萬540元，未據兩造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 02 (一)李沈瀚於109年4月18日上午8時17分許，騎乘A車沿屏東縣
03 屏東市和生路2段243巷由北往南行駛，適徐添欽騎乘B車
04 沿同市清進巷由西往東，行經清進巷與和生路2段243巷無
05 號誌交岔路口，李沈瀚疏未注意該路段速限為時速30公
06 里，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07 行，貿然以時速逾3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二車煞避不
08 及，A車車頭撞及B車左側車身，致徐添欽人車倒地，受有
09 系爭傷勢。
- 10 (二)李沈瀚因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1年度
11 交簡字第470號判處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刑有期徒刑5
12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聲明不服提起
13 上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5號刑事判
14 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
- 15 (三)徐添欽因系本件事故所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為18
16 7萬元。

17 (四)徐添欽因本件事故支出下列費用：

- 18 ①醫療費用21萬4,913元。
19 ②增加無障礙防滑設施費用3萬6,000元。
20 ③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14萬2,000元。
21 ④109年9月起至110年9月止之看護費用26萬5,397元。
22 ⑤110年10月起至111年6月止之醫療用品費用2萬1,703
23 元。

24 五、本件之爭點為：(一)徐添欽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及擴大，是否與
25 有過失？其過失比例為何？(二)徐添欽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
26 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茲分述如下：

- 27 (一)徐添欽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及擴大與有過失，其過失比例為
28 30%：

29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30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31 按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行車速度，依

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及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設有明文。

2. 經查，李沇瀚、徐添欽均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其等騎乘機車上路，理應知悉並遵守上述規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見刑案他字卷第27頁)，李沇瀚、徐添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李沇瀚竟疏未注意，貿然以時速50公里(逾速限3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且未暫停禮讓右方騎乘B車之徐添欽先行，以致發生本件事故，自難辭過失之責。而徐添欽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前行，二車相撞肇事，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屬與有過失。本件刑案偵查中經檢察官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李沇瀚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徐添欽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見刑案他字卷第66至67頁)，亦同此意見，足見徐添欽對於損害之發生確實與有過失。

3. 此外，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表(二)所載，本件事故發生時徐添欽是否有配戴安全帽之情形不明(見刑案他字卷第28頁)，且觀諸現場照片，亦未見得有徐添欽之安全帽(見刑案他字卷第42至62頁)，堪信當日徐添欽並未配戴安全帽。又徐添欽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其頭部受創不輕(腦出血，甚至影響手、腳控制能力)，考量安全帽雖

不能使頭部於車禍中完全免於受傷，然仍能減緩頭部所受外力衝擊，則李沇瀚主張徐添欽因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故對損害之擴大亦與有過失，應屬有據。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徐添欽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均與有過失，關於兩造之過失比例，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及上開鑑定意見，認李沇瀚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徐添欽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此過失比例，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後述李沇瀚之賠償金額。

(二)徐添欽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核如下：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李沇瀚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徐添欽所受損害與李沇瀚之過失間，又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徐添欽依前揭規定，請求李沇瀚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據。
- 2.兩造對於原審認定：徐添欽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21萬4,913元、增加無障礙防滑設施費用3萬6,000元、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14萬2,000元、109年月起至110年9月止之看護費用26萬5,397元、入住瑞峰住宿長照機構之看護費用67萬6,000元、將來看護費用314萬8,115元、110年10月起至111年6月止之醫療用品費用2萬1,703元、將來醫療用品費用31萬9,715元及慰撫金150萬元合計632萬3,843元等情，並不爭執，有爭執者厥為徐添欽再請求李沇瀚賠償入住瑞峰住宿長照機構期間之看護費用差額13萬元及慰撫金差額90萬元，有無理由？經查：

01 (1)瑞峰住宿長照機構之看護費用：

02 徐添欽主張其入住瑞峰住宿長照機構時，入住期間僅
03 剩雙人房，每月支出3萬1,000元，共26個月，合計支
04 出80萬6,000元之看護費用云云，並據其提出委託照
05 護契約為證。惟依該契約之內容可知，瑞峰住宿長照
06 機構提供五人房、雙人房、單人房3種房型，費用分
07 別為每月2萬6,000元、3萬1,000元及3萬6,000元(見
08 原審卷一第75頁)，而經本院函詢瑞峰住宿長照機構
09 於上開期間，該機構是否無五人房可提供，據該機構
10 於113年6月17日以瑞附字第1130617004號函復，略
11 以：徐添欽入住期間為雙人房，當時是否無五人房可
12 提供或是由家屬指定房型，無法提供相關證明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83頁)，且徐添欽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
14 入住雙人房之必要，則李沇瀚辯稱徐添欽入住瑞峰住
15 宿長照機構之費用，應以五人房之標準即每月2萬6,0
16 00元計算，應屬可採。從而，徐添欽主張李沇瀚應再
17 紿付其13萬元之看護費用云云，並無足採。

18 (2)慰撫金：

19 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
20 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
21 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徐添欽因本件事故受
22 有系爭傷勢，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
23 李沇瀚請求賠償慰撫金。又徐添欽為高職畢業學歷，
24 現已退休，名下無不動產；李沇翰為大學畢業學歷，
25 現擔任鐵工，109年薪資所得為26萬1,800元，名下亦
26 無不動產產等情，業經其等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一第
27 49至50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8 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徐添欽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本
29 件事故發生之情節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
30 一切情狀，認徐添欽請求李沇瀚賠償慰撫金150萬
31 元，尚屬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01 3.關於徐添欽得請求李沇瀚賠償之數額：

02 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
03 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
04 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
05 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6 第25條第1項、第32條定有明文。前述第32條規定之立
07 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
08 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
09 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
10 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
1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98年度台上字第1
12 791號、97年度台上字第261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保
13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
14 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
15，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
16 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再依上開規定扣除強制險
17 保險給付額。本件徐添欽得請求李沇瀚賠償之金額，合
18 計為632萬3,843元（計算式： $214913+36000+142000+265$
19 $397+676000+0000000+21703+319715+0000000=0000000$
20 0）。惟本件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李沇瀚30%之賠償
21 金額，已如前述，則徐添欽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應
22 減為442萬6,690元（計算式： $00000000\times0.7=0000000$ ，
23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又徐添欽已領取強制汽車責
24 任保險理賠187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保險金額
25 依法應予扣除，則徐添欽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再減
26 為255萬6,69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00$
27 0）。

28 六、綜上所述，徐添欽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李沇瀚給付其
29 1,391萬8,230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準備書（續）狀繕本
30 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255萬6,690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已駁回徐添欽之請求確定部分，不在本件論述範圍）。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部分，為徐添欽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予駁回部分，原審為徐添欽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附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李沇瀚之上訴為有理由，徐添欽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涂春生
　　　　　　　　　　　　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莊月琴